

2025 年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项目经费特殊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受托方）：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万军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11392580

联系电话：1342612978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里
小区8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6号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大兴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大兴区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学学校项目委托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大兴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2025 年支持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项目经费特殊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期限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期限到期后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项目截止期限顺延不得超过 30 日，且乙方应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需顺延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顺延期限和后续安排。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下乙方服务工作做统筹安排，并有权对服务内容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但该调整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统计、检查，提出明确的检查标准并根据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数量、内容及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由甲

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具体验收安排和计划如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目的及教育行业规范，制定或补充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效果指标、学生能力提升目标、课程实施规范等），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2026年01月31日之前双方完成项目中期验收，验收范围：2025年9月-2026年1月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

2026年07月31日之前双方完成项目终验，验收范围：对服务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流程：由乙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乙方已按约履行完全部服务并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负责提供干预/培训场地、组织教师培训，组织安排特殊需要学生干预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最终培训时间及学生干预时间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为准。

4.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指定接受干预训练的学生并就乙方获取学生的基本资料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6. 如甲方指定接受干预的个别学生请假，甲方应提前1-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个别化干预服务时间相应顺延；小组干预服务正常开展，请假学生不再另补。如甲方未按约定通知乙方学生请假事项，乙方工作人员已按约定前往指定学校，该次干预服务时长正常扣减，不再另补。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

2. 根据双方安排乙方应于2026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因甲方原因（如服务时间安排调整），乙方未能在该时间内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服务完成。

3. 乙方具体服务方案如下：

3.1 培智学校学生康教融合课程：

3.1.1 学龄社交沟通提升训练课程，开展训练课程384课时，费用115200元；

3.1.2 职业技能提升-结构化工作站训练，开展训练课程264课时，费用79200元；

3.1.3 基于《生活必备技能评价》的综合独立生活技能课程，开展训练课程 224 课时，费用 112000 元；

3.1.4 孤独症系列课程建设研讨会，开展研讨会共计 8 课时，费用 4000 元；

3.1.5 课程建设成果研讨教研分析指导共计 4 课时，费用 4000 元。

3.2 特殊学生融合-社交行为提升示范教学

3.2.1 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基于 PEERS 评估体系的社交行为评量，通过系统化的观察与记录识别学生在不同社交场景中的行为表现与能力水平，开展评估 40 人次，费用 31200 元；

3.2.2 针对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使得每位学生的干预目标与其实际发展水平相匹配，干预 20 人次，合计 16000 元；

3.2.3 随班就读 PEERS 干预的课程调整与阶段性评价 8 次，合计 5600 元。

3.3 特殊学生融合-认知能力提升示范教学

3.3.1 随班就读学生 PEAK 认知能力评估：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基于 PEAK 评估与干预体系的认知能力评量，开展评估 40 人次，费用 32000 元；

3.3.2 随班就读学生 PEAK 关系框架训练：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基于 PEAK 评估与干预体系的认知能力训练，开展评估 200 人次，费用 160000 元；

3.3.3 随班就读学生 PEERS 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为随班就读儿童提供基于 PEAK 评估与干预体系的课程效果阶段性评价及目标内容调整，开展评价 8 次，费用 5600 元。

3.4 特殊学生融合-集体常规提升的示范教学

3.4.1 随班就读学生的集体常规评估：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集体常规提升的系统性评价，开展干预 40 人次，费用 31200 元；

3.4.2 随班就读学生的集体常规提升干预：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集体常规提升的干预，开展干预 100 人次，费用 160000 元；

3.4.3 随班就读学生集体常规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课程效果阶段性评价及目标内容调整，开展评价 8 次，费用 5600 元；

3.5 随班就读学生融合-数字化工具示范教学，具体包括：

3.5.1 随班就读学生数字化多元能力评估：为随班就读学生使用数字化工具提供多元能力评量，开展评估 40 人次，费用 31200 元；

3.5.2 随班就读学生的数字化多元能力干预：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数字化多元能力的干预，开展干预 200 人次，费用 160000 元；

3.5.3 随班就读学生多元化能力阶段性调整及评价：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课程效果阶段性评价及目标内容调整，开展评价 8 次，费用 6240 元；

3.5.4 100 位随班就读学生的数字化康复工具账号开通及工具使用的执行监督及反馈跟进，账号开通 20 个，合计费用为 76000 元。

3.6 随班就读学生融合-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示范教学，具体包括：

3.6.1 随班就读学生执行功能评估：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执行功能评量，开展评估 40 人次，费用 31200 元；

3.6.2 随班就读学生的自我调节及执行功能干预：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自我调节及执行功能干预，开展干预 160 人次，费用 128000 元。

3.6.3 随班就读学生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课程效果阶段性评价及目标内容调整，开展评价 8 次，费用 5600 元。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包括评估报告、干预记录、干预总结、咨询记录等，接受评估及检查。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

6. 乙方确保委派的相关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应当确保身体健康，无犯罪史、精神病史、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具备康复教育等的专业能力和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以及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侵害甲方学生人身、财产权益，否则，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特别约定：若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或合同履行中资质被取消，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合同终止前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任何费用、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予结算合同价款。

7.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支付中期验收款项后，即对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已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干预数据、评估结果和干预资料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付清全部委托费用后，拥有全部服务内容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使用项目成果，否则，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对于乙方向甲方教师提供的线上或线下培训，相关视频、课件、讲义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教师可在甲方校内教学、教研范围内无偿使用（包括用于校内教师培训、学生教学辅助等），但不得进行商业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涉及乙方固有知识产权（非因本项目产生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甲方对本项目服务产生的衍生成果（如学生干预数据、评估报告等）享有对外展示和宣传的权利。

3.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所掌握的甲、乙内部情况及本协议所约定实现的成果富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七、项目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 117.48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上述费用包干全部费用，以及资料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管理费等。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项目费用 35246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 35246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项目终期验收后，再支付项目费用 469952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北大支行

账 号：3233 6366 8478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乙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并按照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及时开具发票等）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约定内容完成的，乙方应在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增加的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经两次催告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开展，项目内容可经协商后顺延。

九、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

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无正当理由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认可；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甲方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不含乙方商标品牌）进行宣传无需另行获得乙方认可。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区教委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

改本合作协议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作协议附带的相关附件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7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第一部分 融合教育区域辐射能力提升模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人次）
（一）	特殊学生融合-社交行为提升示范教学	/	52800.00	
1	随班就读学生的PEERS社交行为评估	780.00	31200.00	40
2	随班就读学生的PEERS集体社交干预	800.00	16000.00	20
3	随班就读教学中的PEERS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	700.00	5600.00	8
（二）	特殊学生融合-认知能力提升示范教学	/	196800.00	
1	随班就读学生的PEAK认知能力评估	780.00	31200.00	40
2	随班就读学生的PEAK认知能力干预	800.00	160000.00	20
3	随班就读教学中的PEAK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	700.00	5600.00	8
（三）	特殊学生融合-集体常规提升的示范教学	/	196800.00	
1	随班就读学生的集体常规评估	780.00	31200.00	40
2	随班就读学生的集体常规示范教学	800.00	160000.00	200
3	随班就读教学中的集体常规提升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	700.00	5600.00	8
（四）	特殊学生融合-数字化工具示范教学	273440.00	273440.00	
1	随班就读学生的多元能力数字化评估	780.00	31200.00	40
2	随班就读学生的多元能力数字化干预	800.00	160000.00	200
3	随班就读学生多元能力支持训练账号	3800.00	76000.00	20
4	随班就读教学中的多元能力数字化课程调整及阶段性评价	780.00	6240.00	8
（五）	特殊学生融合-自我调节示范教学	164800.00	164800.00	
1	随班就读学生的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评估	780.00	31200.00	40
2	随班就读学生的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干预	800.00	128000.00	160
3	随班就读教学中的自我调节与执行功能阶段性课程评价	700.00	5600.00	8

第二部分 培智学校康教融合课程模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人次）
二	培智学校学生康教融合课程	/	290240.00	
（一）	语言行为干预康复训练课	280.00	107520.00	384
（二）	社交情绪心智干预训练课	280.00	73920.00	264
（三）	青少年社交沟通提升训练课（带教）	450.00	100800.00	224
（四）	孤独症系列课程建设研讨会	500.00	4000.00	8
（五）	课程建设成果研讨教研分析指导费用	1,000.00	4000.00	4

第二部分 模块

注：以上模块学习和训练要根据学生评估结果和学生选择意向结合而定，课程依据学生实际情况可自由组合。

